

再造魂魄

——中国私营经济问题报告

孟 捷 姜少敏 主编

沈阳出版社

主 编 致 辞

我们正走向充满希望的明天

走向明天的道路充满曲折

我们能够走出曲折，抓住明天。

后 记

《中国问题》丛书经作者及有关专家的辛苦努力，终于得以付梓。作为编者，我们感到十分欣慰。

《中国问题》丛书，从八大方面探讨了当代中国经济领域中的一些问题，作为一家之言，我们只是做了一些尝试性的探讨，以达抛砖引玉之目的。这里，我们恳请有识之士一同参与，共同商榷。

中国问题涵盖诸多方面，不单分这八个方面，我们期待着下一辑的出版。

编者

1998.9

目 录

- 第一章 木已成林
 - 现时期私营经济的蓬勃发展 (1)
 - 第一节 改革的硕果：私营经济悄然兴起 (1)
 - 1.1 源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起步 (1)
 - 1.2 稳健的步伐：私营经济的健康成长 (7)
 - 1.3 跃上新台阶：私营经济发展的新阶段 (10)
 - 第二节 私营经济兴起的根源与发展环境 (13)
 - 2.1 私营经济兴起的根源 (13)
 - 2.2 私营经济兴起的环境 (20)
- 第二章 正本清源
 - 私营经济的性质及特点探究 (26)
 - 第一节 撩开面纱：私营经济的内涵 (26)
 - 1.1 私营经济是以生产资料私有为根本的 (26)
 - 1.2 私营经济是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 (28)
 - 1.3 私营经济是以追求个人财富积累为根本目的的 (29)
 - 第二节 回归本真：私营经济的性质和特点 (30)
 - 2.1 私营经济的性质和特点概述 (30)
 - 2.2 私营经济的性质和特点在直接生产过程

中的表现	(33)
2.3 私营经济的性质和特点在分配过程中的表现	(34)
2.4 私营经济的性质和特点在交换过程中的表现	(36)
2.5 私营经济的性质和特征在消费过程中的表现	(38)
第三节 直面现实：关于私营经济性质若干观点的澄清	(41)
3.1 对私营经济性质的一些误解	(41)
3.2 所有制关系是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	(41)
3.3 回避私营经济的性质，既不能“减轻压力”，也不会“缓解矛盾”	(42)
3.4 理论上不清楚必然造成思想上混乱	(44)
3.5 理论上清醒和坚定方能促进私营经济迅速发展	(45)
3.6 所有制关系应当划清，企业性质不应混淆	(46)
第三章 合理而必要的存在	
——私营经济成长的合理性及其作用	(47)
第一节 天然伴侣：私营经济与市场经济的情结	(47)
1.1 私营经济是天然的市场经济	(47)
1.2 所有制主体多元化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重要条件	(53)
第二节 渐入佳境：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的作用	(57)
2.1 聚集生产要素，形成新的生产能力	(57)
2.2 扩大劳动就业，缓解社会就业矛盾，增加劳动者收入，维护社会稳定	(59)
2.3 推动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农村经济工业化、商品化和城镇化	(61)
2.4 改变贫困地区面貌，有利于脱贫致富，走向共同	

富裕	(62)
2.5 增加财政收入，为国家赚汇创汇	(65)
2.6 增加社会服务、活跃城乡市场、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发展和完善	(67)
2.7 造就了一批勇于开拓善于进取的民营企业家，培养锻炼了一支有技术、懂经营、会管理的工人队伍	(69)
2.8 促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的形成，有利于新旧体制的转换和国有企业的改革	(72)
2.9 发起并投入了惠及百姓、功在千秋的光彩事业	(73)
2.10 私营经济的消极作用和不良影响	(74)
第四章 不应有的歧视	
——政府管理私营经济中的一些不正当行为	(78)
第一节 不平等的待遇：私营经济发展中的歧视性政府行为	(78)
第二节 “红灯”闪耀：私营经济发展中的滞后性政府管理	(85)
第三节 积极的做法：政府大力扶持私营经济的发展 ...	(88)
3.1 坚持和完善国家对私营经济的政策	(88)
3.2 加强对私营经济的引导、监督和管理	(92)
第五章 羊头与狗肉	
——私营经济中的造假与逃税问题	(100)
第一节 以“私”充“公”：私营经济中的“假集体”与“挂靠”现象	(100)
1.1 假集体现象的表现形式	(100)
1.2 假集体现象形成的原因	(103)

1.3	“ 挂靠企业 ” 的表现形式.....	(104)
1.4	“ 挂靠企业 ” 产生的原因.....	(106)
第二节	逃税的温床：私营经济偷漏税问题.....	(106)
2.1	可被利用的漏洞.....	(106)
2.2	无照经营现象.....	(109)
第三节	神奇般地暴发：利用发票弄虚作假的手法.....	(116)
3.1	不开发票.....	(117)
3.2	开阴阳发票（或叫“ 大头小尾 ” 发票）.....	(118)
3.3	开假发票.....	(118)
3.4	代开发票.....	(121)
3.5	擅用外地发票.....	(122)
第六章	剥削与冲突	
	——私营经济中的雇工剥削与劳资关系.....	(127)
第一节	巧言难以解脱：私营企业的雇工剥削.....	(127)
1.1	剥削关系产生与发展的条件.....	(129)
1.2	我国当前雇工剥削关系的复杂情况.....	(132)
1.3	雇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	(133)
1.4	雇工剥削现象的历史是非.....	(138)
第二节	和谐中的冲突：私营企业中的劳资矛盾.....	(144)
2.1	私营企业中劳资双方的构成情况.....	(144)
2.2	私营企业劳资关系的性质和特点.....	(149)
2.3	我国私营企业劳资关系的现状.....	(151)
2.4	劳资矛盾的种种表现.....	(154)
第七章	崛起的新阶级	
	——私营企业主阶级的审视.....	(160)
第一节	私营企业主阶级：不可回避的现实.....	(160)
1.1	一个正在滋生的私营企业主阶级是客观存在...	(160)

1.2	正在滋生中的私营企业主阶级的二重性	(164)
第二节	经济基础：私营企业主的收入水平与构成	(166)
2.1	私营企业主的收入水平	(167)
2.2	私营企业主的收入构成	(172)
第三节	扭曲的灵魂，对私营企业主的道德问题的 透视	(179)
3.1	私营企业的道德观念问题	(179)
第八章	超越自我	
	——私营经济的股份化与公有经济的融合	(185)
第一节	必由之路：私营经济的股份化	(185)
1.1	积极扶植、鼓励和引导私营经济向股份制 方向发展	(185)
1.2	推进私营经济的股份化需调整相关法规、 政策	(190)
1.3	私营经济的股份化要遵循客观规律	(192)
1.4	目前私营经济股份化的主要形式	(193)
第二节	超越自我：与公有经济的融合	(195)
2.1	私营经济与公有制经济融合的客观必然性	(195)
2.2	私营经济与公有制经济融合或被吸收的方式 和类型	(196)
第九章	拓展空间	
	——私营经济的国际化发展倾向	(200)
第一节	红杏出墙：私营经济的国际化	(200)
1.1	企业国际化是市场竞争的需要	(200)
1.2	私营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不容忽视	(202)
1.3	私营企业国际竞争力的对策	(204)
第二节	未雨绸缪：私营经济国际化面临的问题	(215)

2.1	私营企业国际化经营的内外压力	(215)
2.2	我国私营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主要障碍	(218)
第十章 没有回头的箭		
	——私营经济的长期发展趋势	(220)
第一节 一去不回头：我国的私营经济将会长期 发展下去		
1.1	私营经济在数量和质量上均获得很大发展	(223)
1.2	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不会重演	(227)
第二节 日趋光明：私营经济发展长期性的前景		
2.1	私营经济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229)
2.2	私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态势和对策	(236)
2.3	私营经济发展的长期性及其前景	(238)
附1：中国第二次私营企业抽样调查数据及分析		
一、私营企业经营状况		
	(一) 私营企业资金及其变化	(245)
	(二) 私营企业从业人员	(254)
	(三) 私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257)
	(四) 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机制	(265)
	(五) 私营企业外部联系	(270)
	(六) 私营企业经营中的困难	(276)
	(七) 几点结论	(276)
二、私营企业主的群体构成		
	(一) 性别构成	(278)
	(二) 年龄构成	(278)
	(三) 文化程度构成	(279)
	(四) 社会来源及社会网络	(279)
三、私营企业主的财产和生活方式		

(一) 家庭人口.....	(284)
(二) 财产规模.....	(284)
(三) 私营企业主个人收入和支出.....	(286)
四、私营企业主的组织状况和社会地位、社会态度.....	(287)
(一) 私营企业主的组织状况.....	(287)
(二) 私营企业主的自身评价.....	(288)
(三) 社会态度及社会评价.....	(290)
(四) 私营企业主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法.....	(295)
附2：私营企业雇工及劳资关系调查报告.....	(297)
一、私营企业雇工规模与总人数估计.....	(298)
二、私营企业雇工群体构成和社会流动.....	(300)
三、私营企业雇工的劳动状况.....	(309)
四、私营企业的劳资关系.....	(313)
五、私营企业雇工的社会属性.....	(325)

第一章

木已成林

——现时期私营经济的蓬勃发展

“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自改革开放二十年来，我国的私营经济如久旱逢甘霖般发展起来，特别是党的十五大，正式将非公制经济定性为我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根本上将私营经济摆到了与公有制经济同等重要的地位，这正在极大地推动着私营经济更进一步的蓬勃发展。

第一节 改革的硕果：私营经济悄然兴起

1.1 源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起步

1. 个体经济的迅速发展

在“一大二公”左的思想占主导地位的时期，私营经济是不可能有所立足之地的，就是自留地里的青菜、豆苗也会被当做“资本主义的尾巴”而割掉。直到1978年，改革开放的东风才将浓浓的左的阴云吹开一条缝，在神州大地催发了星星点点的，后来发展壮大为私营经济的个体经济。

1978年3月，国务院批转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全国工商

局长会议的报告时指出，为了方便群众生活，并解决一部分人的就业问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城镇恢复和发展一部分个体经济。在政策的扶植下，我国城镇的个体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1979年城镇个体劳动者从1978年的15万人发展到31.6万人，1980年又增加到81.4万人。

1980年8月，中央召开全国劳动就业会议，正式提出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中央在关于转发劳动就业会议文件的通知中明确提出，要鼓励和扶植城镇个体经济的发展。同年，卫生部提出了《关于允许个体开业行医问题的请示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个体贷款的通知》、财政部发出《关于改进个体经济交纳工商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同年，国务院批转《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务院的汇报提纲》，《提纲》明确提出“城镇集体和个体经济是我国多种经济成分的组成部分，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是搞活经济的一项重大措施，是社会的需要，是一项长期的经济政策，也是安排城市就业的一个途径。”《提纲》还特别提出，为有利于发展个体经济，“在政策上可以放宽一些，准许带帮手，准许带几个徒弟。”1981年3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的通知要求，“开展多种经营，要发挥集体和个人两个积极性。”“积极鼓励和支持社员个人和合伙”发展农村个体经济。在城镇个体经济发展的同时，农村个体经济也迅速恢复和发展起来。1981年城镇个体经济发展为86.8万户，从业人员113万人，农村个体经济96.1万户，从业人员121.8万人。

1981年7月7日，在《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中，明确指出：“个体经营户，必要时，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请1~2个帮手；技术性较强或者有特殊技术的，可以带2~3个最多不超过5个学徒。”

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内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提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必须实行适合于各种经济成分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到1982年，党的十二大报告进一步提出：“由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总的说来还比较低，又很不平衡，在很长时期内需要多种经济形式的同时并存。”“在农村和城市，都要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在党和国家政策的允许、鼓励和支持下，我国的个体经济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地得到恢复和发展起来。1982年城乡个体工商户发展到263.6万户，从业人员319.8万人。1983年城镇个体经济发展到590.1万户，746.5万人。据统计，到1986年底，全国城乡个体经济从业人员猛增到1900万人。

2．私营经济的萌生和逐步发展

有了个体经营户可以请帮手允许带学徒的政策，随着个体经济的迅速发展，雇工经营现象在各地陆续出现，雇工不断增加，并且很快突破了国务院关于雇工的规定。雇工经营的出现，立即引起党内外、方方面面的关心和注目。《人民日报》抓住这一经济发展动态和人们的思想动态，从1981年5月21日起，就广东省高要县沙埔公社农民陈志雄雇工承包鱼塘的问题在报纸上开展了专题讨论。至9月19日在近4个月内先后发表19位读者的意见。

《人民日报》又于1981年12月8日报导了福建省仙游县农民李金耀承包荒山1200亩，招聘20多个农民办林场的事迹，并展开了讨论。围绕雇工经营问题，其他报刊也展开了讨论。一时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针对这个问题，中央明确指出：这冲击不了社

会主义，可以等一等，看一看。“看一看”的方针，对雇工经营实际上起了允许和保护的作用。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城乡改革的进行，各地雇工经营现象和以专业大户、雇工大户、合伙经营、合作经营为名的、雇工较多的私营企业逐步发展起来。1983年中央一号文件，即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的《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明确指出：“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不能允许剥削制度存在。但是我们又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尤其在农村，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商品生产不发达，允许资金、技术、劳力一定程度的流动和多种方式的结合，对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有利的。”文件提出：农民之间换工，请零工，合作经济之间请季节工、专业工、技术工，都应当允许。农村个体工商户和种养业的能手，请帮手，带徒弟，可参照《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执行。针对着雇工大户或私营企业的逐步发展和人们对这一问题的关注、争论，党中央在1983年提出，对雇工大户或私营企业“不宜提倡、不要公开宣传，也不要急于取缔”。这种不提倡、不宣传、不取缔的三不政策，其内涵可从两方面理解，一是对这一事物尚看不准，而看不准的作为决策机构就不应急于肯定或否定，忙于表态，支持或反对，应继续观察思考，待实践成熟时，看准了再提出明确的政策；第二，不急于取缔，特别是联系上述“这冲击不了社会主义”的思想，这一政策包含了尊重实践，尊重群众的创造和选择，实际上默认了雇工经营和雇工大户自发发展的意思。让这一事物在自发发展中充分展露自己的各方面，只有这样才能提出对待这一事物的正确决策。

对雇工经营现象和雇工经营企业的“三不”政策，“允许资金、技术、劳动力一定程度的流动和多种方式的结合”等政策，以及城乡经济的发展，群众特别是农民收入的增加、剩余资金的增多，

城乡市场的开发开放，以及其他经济政策的放松和社会环境的改善，使我国城乡特别是农村的雇工大户、私营企业成批地产生，私营经济迅速地发展起来。

据安徽省对全省5556家私营企业进行的统计，它们的开业时间分别是：1983年及其以前开业的有370家，1984年为644家，1985年为1336家，1986年1642家，1987年1640家。1984年开业的私营企业是1983年及其以前总和的1.74倍，而1985年又是1984年的2.07倍，1986年比1985年仅增长了22.9%。而1987年比1986年减少0.1%，南方的浙江温州地区，北方的河北保定地区，以及其他地区私营经济的发展状况也大体如此。

私营经济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从1985年下半年起，发展速度缓慢下来。这是由于进入1985年下半年后，基于国民经济发展过热，国家实行收缩银根政策，整个经济环境由于趋紧，对包括私营经济在内的非公有制经济的资金、原材料等优惠政策也开始减少。与这种由宽松转向偏紧的宏观环境相适应，私营经济的发展必然缓慢下来，如上述安徽5556家企业开业时间就典型地反映了这一情况，尽管在快速自发发展之后发展缓慢了，但由于党和国家有关私营经济的方针政策逐步明确和日趋完善，私营经济的发展是稳定的健康的。

在“看一看”思想指导下，经过几年的实践和在实践中的调查研究，观察思考，在认真总结前几年私营经济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党和国家对私营经济的政策逐渐明确，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在中共中央政治局1987年1月22日通过的《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这一文件中明确提出对私人企业应当采取“允许存在，加强管理，兴利除弊，逐步引导的方针。”文件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商品经济发展中，在一个较长时期内，个体经济和少量私人企业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我国人多耕地少，

今后将有亿万劳动力逐步从种养业转移到非农产业。只有实行全民、集体、个体和其他多种形式一起上的办法，才能顺利实现这一转移。”“几年来，农村私人企业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事实证明，它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的一种补充形式，对于实现资金、技术、劳力的结合，尽快形成社会生产力，对于多方面提供就业机会，对于促进经营人才的成长，都是有利的。”文件还提出，“私人企业有同公有制经济矛盾的一面，本身也存在一些固有的弊端，主要是分配上的过分悬殊。对此，可以通过管理和立法，加以调节和限制。”文件还提出应尽快对私人企业的经营范围做出规定，明确企业登记制度、私人企业的税法税则等。它标志着党对民营企业已从观察思考、调查研究转向自觉管理引导。

1987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十三大政治报告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明确地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和对私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十三大政治报告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应以公有制为主体。目前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分，不是发展得太多了，而是还很不够。对于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都要继续鼓励它们发展。……在不同的经济领域，不同的地区，各种所有制经济所占的比重应当允许有所不同。”“私营经济是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分。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必然同占优势的公有制经济相联系，并受公有制经济的巨大影响。实践证明，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必须尽快制定有关私营经济的政策和法律，保护它们的合法利益，加强对它们的引导、监督和管理。”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了宪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一条写道：

“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从此，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中国有了明确的法律地位。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受到了宪法的保护。

根据新修正的宪法，1988年6月25日国务院制定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并于同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指出：“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8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私营企业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济活动。”制定本条例正是为鼓励、引导私营企业健康发展，保障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监督管理，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年，国务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1989年发布《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有关私营企业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施行，使私营经济在中国的存在和发展，有了具体的法律规范，使国家对私营企业的监督和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在全国范围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始了对私营企业的登记、注册工作。我国的私营经济进入了受到根本大法——宪法和专门法律保护的稳定健康发展阶段。

1.2 稳健的步伐：私营经济的健康成长

从1984年开始的我国国民经济的连续五年加速发展，使我国的经济上了一个新台阶。同时，也使我们的改革和建设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这就是连年的经济过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过多，消费需求过旺，国家财政收大于支，信贷规模过大，货币发行过多，